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哲鈞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哲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陳哲鈞於民國114年1月20日21時至翌（21）日3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之「鐵厝燒烤海安店」及臺南市○○區○○街00號之「宮後食酒號」酒吧飲用啤酒，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後，竟仍未待體內酒精成分充分退卻，即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基於酒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於114年1月21日4時4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機車行駛於道路；嗣其因行車未戴安全帽，在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前為警攔檢，經警發覺其身上散發酒味，於該日5時7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乃查悉上情。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 (一)被告陳哲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 (四)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 (五)查獲現場照片。

01 (六)機車車籍資料。

02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爰
04 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竟猶漠視
05 自己安危，罔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於酒
06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容許標準後，仍駕駛機車行駛
07 於道路，對公眾交通往來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所為實無足
08 取，亦顯見其無視法紀，更缺乏對其他用路人人身安全之尊
09 重觀念，殊為不該，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復
10 高達每公升0.82毫克，酒醉程度非輕，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
11 案紀錄，素行尚佳，犯後已坦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
12 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3 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
14 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
17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書記官 吳宜靜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6 附錄所犯法條：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